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規定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或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60%)、教學(20%)、及服務(20%)。但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研究、教學、服務權重後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二至四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或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60%)、教學(20%)、及服務(20%)。但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研究、教學、服務權重後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二至四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條 <u>研究成績以外審至少二位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u>	第二條 研究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佔總成績 60%。 一、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80%。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20%，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二)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三)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 每件加 16 分。 2.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 16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四)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五萬元以上者每件 8 分，每增加五萬元加計 4 分，每件計畫以 32 分為上限。 (五)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32，每件計畫以 32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	--	--

	(六)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1萬元得1分,每案最高計至40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第三條 教學成績:由教學意見調查、獲得教學計畫補助、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專題或論文指導及其他自行舉證之教學成績等資料綜合判斷。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u>教學、服務</u>總成績<u>50%</u>。	第三條 教學成績:由教學意見調查、獲得教學計畫補助、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專題或論文指導及其他自行舉證之教學成績等資料綜合判斷。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總成績20%。	配合第一條計分修正
第四條 服務成績:由導生學習預警輔導、個別學生輔導工作、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擔任校外機構評審或命題或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或其他自行舉證之服務項目等情況加以判斷。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u>教學、服務</u>總成績<u>50%</u>。	第四條 服務成績:由導生學習預警輔導、個別學生輔導工作、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擔任校外機構評審或命題或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或其他自行舉證之服務項目等情況加以判斷。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總成績20%。	配合第一條計分修正